

证券代码：872304

证券简称：天浩科技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苏州天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屯村东路 181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坚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609,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8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609,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拟定的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609,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609,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609,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609,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609,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盈余公积金》

1. 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在税后利润中提取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后，提取 5% 作为盈余公积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609,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天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609,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

1. 议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97,323,073.40 元，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7,294,559.81 元。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0,3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609,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天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苏州天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609,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相关内容进行差错更正。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2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天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容诚专字[2024]200Z0241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609,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孙峰、陈书彬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天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天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苏州天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